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控股”）关于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：

围海控股于2016年6月15日解除了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国际”）签定的股权质押协议所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,2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70%）。

同日，在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后，围海控股重新与中融国际签定了股权质押协议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,2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70%）质押给中融国际，用于融资贷款担保。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,1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49%。围海控股质押的总股数为256,5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2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